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025年-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025年-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申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6人,营业收入为2071.97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7.48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申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9日



上海申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